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林莉旻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7

E-Mail：august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50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亡故，機關若依規定已於退休前致贈退休紀念品，建議免予繳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104年9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431117900號函致行政院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規定略以，各機關遇有公務人員退休時，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。以上開紀念品，係機關為感念退休人員在職期間之辛勞及貢獻，而於退休時酌贈，依法務部104年10月2日法律字第10403512380號書函略以，性質上似屬私法上之贈與，又法律行為之撤銷，有一般撤銷事由（例如民法第88條意思表示錯誤、第89條傳達錯誤及第92條意思表示受詐欺或脅迫等）及特殊撤銷事由（例如民法第408條及第416條贈與之撤銷）。是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案經權責機關審定後，機關依上開照護事項規定致贈紀念品，以其贈與契約已成立，縱事後該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亡故，倘無得撤銷贈與契約之法定事



\*1040050255\*

由，尚無須繳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(不含臺北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5-10-27  
交 17:30:16 章

裝



訂



線